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担保徐继明期后的续接，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经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GDKDU01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圆四角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测绘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材料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销售服务；水利相关业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流程再造技术服务；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三季度
资产总额	509,794,028.61	411,468,163.13
负债总额	292,362,690.02	169,718,621.38
净资产	238,411,893.49	241,749,541.75
营业收入	250,550,019.06	162,287,499.98
净利润	20,560,976.96	7,389,627.77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余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人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债权范围内确定。

依据上述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其对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1,446.5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21.3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裁判结果：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2,06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9日送达的《（2023）最高法知终2870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彭小龙侵害著作权纠纷纠纷一案，法院做出了二审判决。

###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的基本情况  
展讯公司于2023年1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市南开区高航道通讯器材经营部（该经营部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故后续变更为经营者彭小龙）、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20101103621.X号发明专利权，并要求展讯公司赔偿损失。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津03民初3号）等相关材料。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展讯公司主张的侵犯专利权产品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翱捷科技不构成侵权，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上述情况，彭小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展讯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23年8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3民初3号民事判决；  
2. 依法判令支持展讯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公司一审胜诉，公司认为一审判决正确但存在部分认定事实，因此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日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向有关当事人进行了核查，并会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层等相关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向有关当事人进行了核查，并会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层等相关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自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平稳，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8138  
2. 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税息)  
4. 是否受转债利率影响:否  
5. 回售条件满足日: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8. 回售款发放日:2025年1月20日  
9.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间“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涉及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表决权是否另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的最后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面临差价、取赎投资者投资风险。  
(2) 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募集证券募集资金运用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其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但未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未能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07元/张）的70%（即100.05元/张），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回售条件的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发行与监督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 回售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息，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向下修约后的交易日期。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如果当日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约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其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但未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期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i/365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果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 4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代理人 4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代理人 34,317,404  
4.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特别决议代理人 34,317,404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代理人 206,150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特别决议代理人 206,150

(四) 议案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长琴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的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人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长琴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63,282	99.8411	43,468	0.1246	10,744	0.0313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时间及利润分配方案  
1. 2025年1月8日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派红股。  
如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日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  
1.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0.01, 0.01以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32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现政策，本公司拟不缴个人所得，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2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11:3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11: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25: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长琴先生  
6. 出席会议人：董事长李长琴先生  
7. 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5人，代表股份426,534,2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2.333,700股的比例为60.405%。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6,349,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6577%；  
(2) 出席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40,184,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749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1,186,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3897%；  
(3)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77人，代表股份38,53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长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投资者，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在关联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25,425,10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全体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同意	300,289,706	90.7278	37,711,448	92.7806
反对	523,118	0.1771	523,118	1.2630
弃权	286,274	0.0959	286,274	0.7470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下属支行，实际由其作为合同履约主体。（）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董事马丕忠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关联关系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非关联关系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同意	413,710,574	90.8793	26,770,276	96.7780
反对	128,498	0.0298	128,498	0.4619
弃权	12,849,824	2.8707	12,849,824	47.76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3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投资者，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推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浩（主任委员）、涂兆基、陈霖三人组成。

###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下属支行，实际由其作为合同履约主体。（）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